

湖南省财政厅

湘财企指〔2021〕80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市）财政局：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做好我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湘财企〔2020〕20号）文件精神，结合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数量，省财政厅、省国资委核定了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数额。现就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预算安排，下达你市（州）、县（市）2022年补助资金预算，具体金额见附件1，该资金列2022年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701 费用补贴”和2022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二、请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你市（州）、县（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三、请加强财政补助资金管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将财政补助资金和自筹资金用于本地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如有不足，由地方自行承担。各地方不得以财政补助资金不足为由拒绝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

四、为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对照绩效目标，认真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
分市县情况表
- 2、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
绩效目标表
- 3、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国资委。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分市县情况表

市州	县市区/单位	移交地方管理的退休人员数量(人)	金额(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政府经济科目编码
株洲市	炎陵县	7	0.182	2230105	50701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资金名称		省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国资委	实施期限	2022 年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财政部门	市级主管部门	市级国资监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2022 年度金额:		
		其中: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1. 省属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2. 省属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3. 省属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属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属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指标	移交企业的综合满意程度, 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平均得分/总分×100%	≥85%



附件 3

企业满意度调查问卷

(参考提纲)

1. 是否了解国家实施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

☐是 (10 分) ☐否 (0 分)

2. 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有关财政支持政策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3. 对本地区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4. 对本企业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情况是否满意?

☐满意 (30 分) ☐基本满意 (20 分)

☐一般 (10 分) ☐不满意 (0 分)

满意度调查综合得分为以下四项之和, 满分为 100 分。



扫描全能王 创建